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了保证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20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204)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当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同时当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80亿元人民币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假定募集最后一日为T日):

部分确认的比例 = $(80\text{亿元人民币} - \text{募集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金额}) / \text{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T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T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T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